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I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签署《平安产险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I》、《平安产险资本金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I》（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II》”），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平安资管签署《平安产险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I》、《平安产险资本金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I》。在原《平安产险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平安产险资本金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平安产险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平安产险资本金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分别简称“《投资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I》”）项下，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I》以及《补充协议 II》，我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和运作我公司指定的保险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关联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就爱个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定价依据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专项服务费定价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补充协议 II》，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测算，2017 年度我公司需向平安资管支付固定投资管理费约 0.39 亿，投资支持服务费约 0.25 亿，会计统账咨询服务费为 0.03 亿，全托管和新会计准则专项服务费 0.02 亿。浮动投资管理费 0.18 亿，合计约 0.87 亿元。该金额涵盖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的我公司与平安资管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关联交易额度内。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投资管理合同》按季将管理费及服务费用存入平安资管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失效期与《投资管理合同》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会签形式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我公司与平安资管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880 万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在《投资管理合同》项下，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